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桃園葉姓員警攔檢通緝犯，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，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，該犯嫌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，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 6 月，並經高院維持一審判決。建議行政院除再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外，並應在警政署設置「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」，由公正、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，讓員警正確用槍，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威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員警維護社會治安，常會遇到需要緊急判斷用槍時機情況。桃園葉姓員警攔檢通緝犯，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，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，卻因該犯嫌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，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 6 月，並經高院維持一審判決。
- 二、由於事件都在剎那間發生，警察用槍時機過與不及將影響後果，建議行政院除再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外，並應儘速比照刑事醫療鑑定作業規定，在警政署設置「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」，由公正、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，讓員警正確用槍，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威信。